

个人合伙合同

合伙人(甲方): _____ 身份证号码: _____

合伙人(乙方): _____ 身份证号码: _____

第一条 合伙目的: 为了充分发挥甲方的资金优势和乙方的技术与业务渠道优势, 以及东莞的市场优势, 双方通过协商, 一致共同出资, 组建鞋料加工企业。

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: 鞋料加工经营(前期从事来料加工, 企业发展壮大后再考虑自产自销等经营渠道拓展)。

第三条 合伙经营地点: _____

第四条 合伙期限: _____ 年, 期满后双方若有意继续合伙, 则另行签订协议。

第五条 出资方式与金额:

(一)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, 计人民币 _____ 万元。

(二)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, 计人民币 _____ 万元。

(二) 双方伙人的出资,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交齐。

(三)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_____ 万元。合伙期间双方伙人的出资为双方共同财产, 不得随意分割。合伙终止后,

第六条 财务管理

(一) 双方出资专门设立独立账户进行管理。

(二) 甲方委派一人负责协助乙方管理经营, 所有进出账(包括采购原材料、销售货物、员工工资发放等)必经由财务审核, 乙方批准, 方可入账。

(三) 每月财务应汇总报表报甲、乙方审核, 以便甲乙双方及时掌握经营情况, 对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。

第七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:

(一) 乙方负责合伙企业的技术与业务渠道, 给予 5% 的盈余分配比例;

(二) 其余 95% 的盈余按照出资额所占比例分配, 其中甲方出资 75%, 折合合盈余分配比例为 71.25%。乙方出资 25%, 折合合盈余分配比例为 23.75%;

(三) 本着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原则, 如企业出现亏损, 甲方承担 _____ %、乙方承担 _____ %

第八条 入伙、退伙，出资的转让：

（一） 入伙：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投资或增加合伙人的，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。新增加投资（含新入伙增加的投资）等比稀释本合同第七条的（一）、（二）款所形成的盈余分配比例。未增加投资情况下增加的入伙人，由甲乙双方按比例转让原出资；

（二） 退伙：除不可抗拒原因及法律规定的原因外，因合伙人自身原因需要退伙的，应提前 60 天告知另一方。退伙方的出资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（乙方退伙时，其技术与业务盈余分配权自然灭失）；

（三） 出资的转让：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，但转让方须提前 30 天告知其他合伙人，且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第三人按入伙对待。

第九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：

（一） 合伙企业负责人为甲方（何水根），具体负责合伙企业的财务管理、成本费用管理、资产管理；

（二） 乙方负责生产、技术、业务承接及业务渠道开拓；

（三） 重大决策经双方协商一致才能付诸实施。

第十条 禁止行为

1.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与其有关的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2.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。

3. 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。

4. 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。

5.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。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(写明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数额)

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：

（一）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，可终止合伙合同：

1、 合伙期届满；

2、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
3、 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
4、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等事由终止。

(二) 合伙终止后以及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 即行推举清算人，并邀请_____中间人(或公证员)参与清算；

2、 清算后如有盈余，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出资、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，其价款参与分配；

3、 清算后如有亏损，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等。

第十三条 纠纷的解决

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协商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_____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。(当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其他生效方式)

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：

(一) 所购置生产经营用车挂在_____名下；

(二) 厂房租赁由乙方负责并签订合同；

(三) 设备选型及采购以乙方为主，甲方配合并办理付款手续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伙人签名：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时 间：

签订地点：